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011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172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受教、自主及人格發展，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二條　教育人員（指本校專兼任及代課教師、教官、專兼任心理師及行政人員）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提升教育品質。

六、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第三條　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

第四條　學生輔導範圍包含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方面。

前項輔導涉及專業領域時，教育人員可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並得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之專業知能。

第五條　輔導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依照平等及比例原則，進行適切之輔導。

第六條　輔導措施應與學生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第七條　實施輔導時，如發現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同時轉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八條　因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九條　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能力、成績、宗教、種族或族群、國籍、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條　進行輔導時應秉客觀與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　　輔導。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三條　學生對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請求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 導組進行協調。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